

编号：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服务事项：清丰县 24.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数量抽检、工程质量检测验收

购买主体（甲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主体（乙方）：河南科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规范实施，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清丰县 24.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数量抽检、工程质量检测验收。

【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清丰县县级组织验收结束之日止。本合同最长履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县级验收延期，双方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延期；因乙方自身工作原因造成验收滞后的，由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相应违约责任。

【服务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本条所列服务内容，应当满足如下服务要求：（1）乙方应对清丰县 24.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土地平整、机井及配套设施、灌溉工程、排水工程、沟渠砌护及桥涵闸、斗门、泵站、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重点对隐蔽工程、关键部位、田间道路等实施核验；（2）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验收方案编制、竣工验收同步核验、内业竣工资料全套审查、全域工程数量抽样复核、工程外观与功能性质量查验、检测报告编制、验收报告及全套成果资料编制、档案整理归档等；乙方完成的归档档案资料应当符合清丰县农业农村局及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归档规范标准，档案资料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偿整改直至符合标准。（3）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成果应做到内容清晰、数据完整、结论明确、格式规范，如实反映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与工程质量水平；（4）服务地点为清丰县 24.6 万亩高标准农田，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县级组织验收结束。

第二条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检测报告及全套成果资料，由甲方组织或提请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 2. 验收依据为国家及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标准、规范，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编号：清采磋商-2026-26）及乙方响应文件。
- 3. 验收成果应做到内容清晰、数据完整、结论明确、格式规范；履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整改并重新提交，直至通过验收。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进度、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为第二标包，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592680 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第二标包：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乙方开展工作一个月后支付服务费的40%，乙方履约验收合格并提供甲方认可的检测报告、验收报告等资料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60%的服务费。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 3. 【收款账户】乙方开户名称为：河南科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油田支行；银行账号为：257277296478。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3.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4.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2.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3. 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主要人员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为本项目现场作业人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并购买相应意外伤害保险。

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确需部分分包的，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提交分包方案、分包单位资质、人员资料，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本项目核心检测、核验工作不得对外分包。

5. 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6.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全部检测报告、验收报告、成果文档、档案资料等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含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无偿使用、复制、归档、报送等全部权利。

8. 乙方对履约过程中接触到的项目资料、甲方内部业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逾期 6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6.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进行约定。

第七条乙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付军平为项目联系人，职务：项目经理电话 13525255666

项目联系人负责沟通、协调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相关事项。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1】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解决：

- 1. 任何一方均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 2. 将争议提交双方认定的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对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一致，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的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 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 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5.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

6. 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或者补充条款

无。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采购文件（采购编号：清采磋商- 2026- 26）、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之间内容存在冲突，效力优先顺序为：采购文件>本合同正文>乙方响应文件>附件。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乙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廉政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发生商业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一方存在行贿、受贿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河南科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与濮上路交叉口荣域城市广场C座 4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